

考試科目	保險法	系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法律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2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問答題：(每題二十五分)

一、近日媒體報導如下：「保單變更要小心！國稅局最近盯上要保人變更案件，正式行文壽險業者，明確要求保險業在受理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時，必須依照遺贈稅法規定，先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的證明書才能辦理。」

何謂「要保人變更」？變更時，保險契約的效力有無變動？壽險公司能否拒絕此類變更申請？試論述之。

二、某產險公司之保單條款約定如下：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飼養被保險水產之陸上養殖漁塢之溫度連續低於攝氏 10 度之時數逾九小時以上者，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約定計算賠償金額，在保險金額之額度內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」

賠償金額 = 保險金額 X 賠付比例 X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X (1 - 自負額比例)  
 賠付比例 =  $\text{Min} \left[ 1, \frac{\text{實際氣溫連續低於攝氏 10 度之持續小時數} - 9 \text{ 小時}}{\text{氣溫連續低於攝氏 10 度之持續 32 小時} - 9 \text{ 小時}} \right] \times 100\%$

此類定額給付型之保險商品，有無違反「損失填補原則」？試論述之。

三、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後，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，應具備何種要件？若是被保險人於復效時已罹患疾病，保險人能否拒絕？試說明之。

四、張三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。於投保時，張三故意隱匿其罹患癌症之事實。一年後，張三不幸因該癌症而病故。保險人能否主張解除保險契約而拒絕理賠？應向何人主張解除契約？試論述之。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